

阿弗小传

[英]弗吉尼亚·伍尔芙 著

FLUSH Virginia Woolf

周丽华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弗小传 / (英) 伍尔芙 (Woolf, V.) 著; 周丽华
译.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305-08425-6

I. ①阿… II. ①伍… ②周… III. ①中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95301号

阿弗小传

[英] 弗吉尼亚·伍尔芙 著

周丽华 译

出 版 南京大学出版社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 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施 敏
特约编辑 周燕华
装帧设计 丁威静
内文制作 陈 辉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00毫米×1120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180千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5-08425-6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狗眼看人生

代译序

陆谷孙

不知道什么缘故，一段时间以来，约摸从去年年初写博文 Eddie^[1] 起，老是想到狗，还爱以狗自比，看到静安大火后的“守望犬”，会联想起《聊斋》的义犬和东京地铁站九年如一日枯候主人归来的“八公”雕塑。也许是因为包括自己在内的人类，信惑渐失，而劣迹恶行太多，还能自称“万物灵长”而无愧怍乎？

《阿弗小传》可能算不上二十世纪英国现代主义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芙的代表作，但绝对是动物保护主义者，特别是爱狗一族的“必读书”；而你如果是个文学青年，一个

[1] 陆先生博客地址为：<http://lugusun.weebly.com>，Eddie是他女儿家的狗。

要了解十九世纪英国诗人勃朗宁夫妇身世大概的读者，不妨以这本猎兔犬的传记作为深入阅读的链接线索；你如果是位作家，或有志于文学创作，那么本书对于如何熔虚拟与非虚拟于一炉，不落痕迹地转换叙事角度，想来也颇有启发；就写作手法论，细读本书更可领略女作家的“意识流”笔法如何炉火纯青，笔随心至地移用至动物身上也绝不牵强；你如果是个社会史学者，也不妨来看看伍尔芙笔下的贫富两个伦敦，从犬科动物的贵贱排列引申到社会的阶级分化，一种虽不强写但又无处不在的压抑父权，乃至维多利亚时代一度盛行的灵媒迷信。

如前所述，一切都是从猎兔犬“阿弗”的视角出发叙述的——偶有“全知第三者”的插叙和“客观第三者”的文字或言论引用。对于所有涉及动物与人的文学作品，相信一般读者和我一样，都有一种判断标准，那就是作品里的动物拟人化所达到的高度。《阿弗小传》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并不是上一段中向读者诸君推介的内容，而是一场男人/女人/猎兔犬之间的“三角恋爱”：阿弗目睹 Robert Browning 来向自己的女主人 Elizabeth 求爱，自己受到冷落，妒火中烧，从灰憎闯入原本和谐的人狗天地的外来者，发展到攻击对方。这场景读上去给你一种人类和动物之间逼真的同质

感，即所谓 sameness 或 oneness。难得看到伍尔芙的童趣，但在写到阿弗照镜子，特别是在除虱剃毛之后，女作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活脱脱就是一个你我一样的人！哪位熟读瑞士鲁宾逊家庭漂流记、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梅尔维尔的《莫比·迪克》、英国兽医作家杰姆斯·埃利奥特的纪实作品，甚至乔治·奥威尔的寓言故事《动物庄园》的人，不会或多或少持有这种判断？除了判断，读此类作品，相信还有一种阅读期望，那就是既要求动物与人类同质化，又希望动物的独特性不泯，时而得以凸显，以与人类社会形成奇峭的对比，即所谓 difference in sameness。《阿弗小传》从上古传说中的说文解字（spaniel [猎兔犬] 与 Spain [西班牙]）开始，多处强写猎犬追捕兔狐，惊起鸬鹚的蛮荒本性，让阿弗身处伦敦斗室，或在摄政公园受制于颈链，却时时眺望心向往之的地平线，直到来到意大利，摆脱了英国的逼仄和伦敦的盗狗贼，始有一点重新“做自己的主人”之感。一边是大自然，一般是城市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人类社会，阿弗、作者、豢养宠物的人，还有你和我这样的读者，会作出怎样的选择？无怪乎也有评论家从这部作品读出一点环境和物种保护的意味来。

我与译者素昧平生，只是在文字上打过几次交道，深深

佩服她锲而不舍，无敢逸豫的精神，这才有过几次合作。如蒙译者不愠不嗔，允我鸡蛋里挑骨头：把狗名 Flush 译作“阿弗”，自无可，但我相信，虽然用作专名，这 Flush 仍未脱动词 to flush 的原义，即“惊起猎物”的意思。此外，Three Mile Cross 译作“三里屯”，New Cross 译作“新街口”，是不是有点“归化”过甚了？^[1]

[1] 诚如陆先生所言，Three Mile Cross和New Cross分别译作“三里屯”和“新街口”，因与本国现今耳熟能详之地名雷同，易令人生归化太过之感。但Three Mile Cross据查是伦敦近郊的一个村子，而“屯”作为旧时地名，也是村子的意思，因此，从贴近原文角度，也没有更合适的替代词。因此译者仍选择维持原译，以顺其天然巧合。New Cross亦同理。

003	三里屯
023	后厢房
039	戴风帽的男人
061	白教堂
087	意大利
117	尾声
295	人狗情未了

135	Three Mile Cross
157	The Back Bedroom
175	The Hooded Man
201	Whitechapel
231	Italy
265	The End
281	Notes

阿弗小传

[英] 弗吉尼亚·伍尔芙 著

周丽华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三里屯

这部小传的主人公所属的世系，广为公认，是世上最古老的一支。因而不足为奇的是，这世系称号的起源本身早已湮没无闻。亿万年前，一片如今唤作西班牙的乡土仍在地貌演变过程中沸动不止。许多年过去了，植被开始出现；自然的法则令有植物的地方必有兔子；而在有兔子的地方，天意又遣送过来狗。这当中没有什么会引起疑问和议论。但是当问及那捕兔的狗为何叫做西班牙尼尔时，却疑难顿生。一些史学家说，在迦太基人^[1]登陆西班牙时，一班兵士忽然齐声大

[1] 公元前九世纪，一支腓尼基移民在北非建立了迦太基城，公元前八到六世纪，他们凭借强大的海军力量向地中海扩张，占领了西班牙南部海岸和岛屿。公元147年，迦太基城被罗马军队夷为废墟。

叫“西班牙！西班牙！”——因为野兔，如流矢般，从每一丛灌木和矮树林中窜将出来。野兔就是这片大地的生机。在迦太基语中，西班牙就是兔子。于是这里被叫做西班牙，或兔之乡；而在那随后一刹那显现，紧紧追赶野兔的狗，被叫做西班牙尼尔或猎兔犬。^[1]

到这里，我们中大多数人都应该会心满意足地搁下此事；但真相却迫使我们补充另一派不同的见解。这些学者们声称，西班牙与迦太基语单词西班牙毫无瓜葛。Hispania 源自巴斯克^[2]语单词 *espana*，意思是边界或界限。果然如此的话，那么，野兔、狗、士兵——我们脑海中所有这些浪漫宜人的画面，都得被打发掉；我们必须简单地认定：西班牙尼尔之所以叫西班牙尼尔是因为西班牙叫 *espana*。至于一些考古学者所持的第三种说法则主张，如同有人把情妇叫做怪物或猴子，西班牙人也把他们喜爱的狗叫成歪歪或崎崎（因为 *espana* 这个单词可以被理解成这个意思），因为无人不知西班牙尼尔正好是这词义的反面；这显然是一种不值得认真对待的戏说。

跳过这些理论和其他许多不宜纠缠的问题，我们来到了

[1] Spaniel，西班牙尼尔，产于西班牙的一种长毛垂耳犬。

[2] Basque，欧洲比利牛斯山西部的古老居民。

十世纪中叶的威尔士。此时西班牙尔已经在那里了，有人说，是许多个世纪前西班牙的伊波尔或艾沃尔部族带过来的；到了十世纪中叶，西班牙尔当然地成为一种名重价高的狗。“国王的西班牙尔犬值一镑，”豪威尔·达在他的《法之书》中写道。当我们记起在公元 948 年一镑钱能买到多少的妻妾、奴仆、马匹、牛、火鸡和鹅时，不言自明的是，西班牙尔已经是一种荣誉和身价的象征，在国王身边也有了它的一席之地。他的家族被许多著名的君主恭敬以待。当金雀花人、都铎人、斯图亚特人^[1]还在别人的田地里扶犁躬耕时，他却在宫殿中优哉徜徉。在霍华德、卡文迪许和罗塞尔等家族的人尚且混迹于史密斯、约翰和汤姆等平民堆中时，西班牙尔的家族早已声名显赫、脱颖而出。好几百年过去了，小的支系从母族中派生出来。逐渐地，如英国历史的发展一样，形成了至少七个著名的西班牙尔支系——克兰伯、苏塞克斯、诺福克、黑地、柯卡、爱尔兰之水、英格兰之水——都是从史前初始的西班牙尔族系中分化出来，但又显示出各自鲜明的特点，并因此而各自称雄。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

[1] 金雀花、都铎和斯图亚特家族都统治过英国，是英国历史上几个著名的王朝名。

菲利普·西德尼^[1]爵士见证了狗的贵族阶层：“……灵猊^[2]、西班牙尼尔和猎犬，”他评说道，“于此，第一种是狗中的勋爵，第二种是绅士，最后一种是自由民。”他在《阿卡迪亚》中写道。

但是如果我们就此推论西班牙尼尔遵循着人类的榜样，上尊灵猊，下抚猎犬的话，那么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的贵族分阶是建立在更为完善的理论之上的。任何人只要研究过西班牙尼尔俱乐部的律条就会得出如此结论。以那威严的身躯为证，西班牙尼尔的优缺点丑处罗列分明。譬如，浅淡的眼睛，是不太讨人喜欢的；蜷曲的耳朵就有些糟糕；而天生的淡色鼻子和顶毛就更是要命。西班牙尼尔的优美之处也同样有清楚的界定。他的脑袋必须是平滑的，从唇吻向上，没有太过突兀的弯曲；脑壳则要呈现出相对溜圆的形状，发育完好，为储存脑力提供足够的空间。眼睛必须是饱满的，但不能鼓出。通常的表情应该是机灵而温和的。呈现出这些美质的西班牙尼尔被豢养和优待起来；而那些偏偏要长出顶毛和淡色鼻子的家伙就失去了他们那一族享有的特权和薪金。就这样，

[1] 十六世纪英国诗人，伊丽莎白时期的朝臣。《为诗一辩》和《阿卡迪亚》是其最著名的作品。

[2] 一种身细腿长的猎犬。

裁判们定下了律条，并施与刑罚和特权来使律条得到遵循。

但是，如果我们转向人类社会，眼前是多么混乱无序的情景啊！任何俱乐部都没有像这样来裁定人类血统的律条。宗谱纹章院是我们最接近西班牙俱乐部的机构。为了保持人种的纯粹性，它至少进行了一些尝试。但当我们问到高贵出身应该具备哪些条件时——我们的眼睛应该是浅还是深？我们的耳朵是直还是弯？而顶毛是不是很致命？——裁判们只是叫我们去看看我们的盾形纹章。你也许一个也没有。那么你就什么也不是。但是你一旦声言拥有十六个盾形四方格纹章，证明了自己拥有佩戴一种冠冕的权利，那么他们会说你不仅有身份，而且身份高贵。于是，梅菲尔^[1] 一只松饼调味瓶上也少不了镌刻着昂首蹲坐的狮子和挺身跃起的美人鱼。即便我们的床单布商也把皇家纹章刻到了他们的门上，似乎这样能证明他们的被单睡起来很安全。到处都要求着等级划分，而这样做的好处也得到肯定。可是我们去察看一下波旁、哈布斯堡和荷恩佐伦^[2] 的皇族宅第时，上面装饰着那么多冠冕、纹章，昂首蹲坐和挺身腾跃的狮豹，然而那些人

[1] 伦敦的贵族聚居区。

[2] 欧洲最古老的几大家族，分别统治过法国、奥地利和德国。

却已经流离在外，权威不再，并被判定为不受尊重。这时，我们只能摇摇头，承认西班牙俱乐部的裁判做得更好。我们从这些强加给我们的正事上转开，去考察一下阿弗早年在蜜陀佛家经历的生活，这样的结论便会得到直接的验证。

十八世纪尾叶前后，一个名种西班牙犬家庭生活在此附近某个蜜多佛或蜜陀佛博士家里。那个绅士，遵循着宗谱纹章院的传统，选择把自己的姓氏拼成蜜陀佛，这样就成了伯特兰堡的蜜陀佛家族的诺桑伯兰支系姓氏的继承者。他的妻子姓罗塞尔，是从贝福德公爵家族传下来的，虽然久远，却是很肯定的。但是蜜陀佛博士的先人在婚配问题上如此任性而轻率，无视原则，以至于没有任何裁判会承认他血统的纯正，并允许他来把这族系传承下去。他的眼睛是浅色的；耳朵是蜷曲的；脑袋呈现出一撮要命的顶毛。换句话说，他十分自私，奢侈无度，恶俗虚伪，并且嗜赌成性。他挥霍了自己的财产、妻子的财产，以及女儿的收入。他在富贵时抛弃了她们的，又在潦倒时吸附上来。他有两处优点，非凡的美色——他曾像阿波罗一样俊美，直至暴食和酗酒把阿波罗变成巴克斯^[1]；还有他很喜欢狗。不过毫无疑问，如果存在

[1] 古罗马传说中的酒神。

一个与西班牙俱乐部对应的人种俱乐部，即便声称自己的蜜陀佛姓氏中那个字母是 t 而非 d，或者与伯特兰堡的蜜陀佛家族存在亲缘，也不能使他免于遭受侮辱和歧视，免于被驱逐和排斥，并被贴上杂种的标签，不宜将自己的族系延续下去。但他是一个人类。所以，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娶一个出身良好血统纯正的女人，活上八十几年，拥有好几代灵猊和西班牙，并有了一个女儿。

所有的研究都无法肯定阿弗^[1]的准确生年，更不要谈月份和日期了。他有可能是出生在 1842 年开头的某个时候。很可能是忒莱的嫡传亲生。忒莱的特征，很遗憾，只在那些不太可信的诗歌中有所记载，说他是一条优秀的红色柯卡西班牙。人们有全部的理由认为阿弗就是那条“真正老柯卡西班牙”的儿子。蜜陀佛博士因为忒莱在野外的卓异表现而拒绝过二十个基尼的出价。哎，关于幼犬阿弗的描述使我们不得不信赖诗歌。他那深棕的毛色在阳光下闪耀成“遍身金黄”。他的眼在“淡褐色的温和中露着点点惊疑”；他的耳“顺滑如流苏”；细腿缘缨覆盖，还有一条茸茸宽尾。考

[1] 阿弗的英文原名为“Flush”，这里译成符合中文习惯的简洁叫法。Flush在英文中有“惊起飞鸟”之意，这正是捕兔犬的行为特征之一。